

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教學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系之教學儀器僅供本系師生教學與行政需要使用。

第二條 教學儀器設備使用規則：

一、借用：

1. 借用人須於使用前到系辦提取教學儀器設備並確實填寫借用登記表。
2. 教學儀器設備借用時間原則上以課程使用節次為原則，不得借隔夜，若因課程及活動性質需要，應於次一上班日上午九點前歸還。
3. 數位攝影機、相機之設備借用，至少須於前一日先行測試電池狀況、充妥電池電量，並學習相關操作。
4. 教學儀器設備借出時，借用人應詳細清點物品明細並先行測試，確認無誤後再將教學儀器設備攜出。

二、歸還：

1. 教學儀器設備使用應依規定時間歸還，超過應歸還時間，處以罰款或勞務服務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罰款：逾時30分鐘罰款50元，每30分鐘再累加20元，當日罰款最多以300元為限。
勞務：服務時數需與逾時時數相同。
違者若不依規定繳交罰款或服勞務者，得暫時停止其借用權利。
2. 歸還時，所有借用之器材必須全部一起歸還，如有部份未歸還，視同逾期。
3. 教學儀器設備之歸還須經管理人員或工讀生檢視器材，確認教學儀器設備完整與無損，並於借用登記表簽名之後方完成歸還手續。

第三條 非上班時間、例假日及寒、暑假期間不辦理教學儀器設備的借出與歸還，如遇特殊原因請於上班時間預先向管理人員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教學儀器設備之罰款將撥入本系系務基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辦公室訂定，系主任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